证券代码: 836027

证券简称:金晟环保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规则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以目前总股本为 93,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 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 (含税),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 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留存利润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新加坡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 New Quantum Holdings Pte. Ltd. 购买 HDPE Oxium 商品及代管服务费的外包业务,是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向银行融资及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拟批准公司总融资额度为44,985万元,其中需要实控人提供保证额度为37,050万元,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含由实控人同时提供保证的借款)为23,000万元。对公司的银行借款由控股股东张平、吴林泳作为保证人对本公司银行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对资金的谨慎使用和保证资金安全。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本次提名的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及工作表现,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特此公告。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竺素娥、李有星、曲亮

2024年4月29日